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7196678

# 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10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9
(七) 保險合約資訊	69-73
(八) 金融工具	74-83
(九)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83-94
(十)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94-96
(十一) 資本管理	96
(十二) 關係人交易	97
(十三) 質押之資產	97
(十四)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99
(十五) 重大之災害損失	99
(十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99
(十七) 其他	99-101
(十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1-102,10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
3. 大陸投資資訊	103,105
(十九) 部門資訊	10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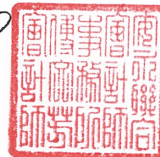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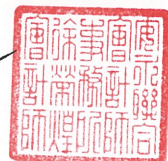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54,021,661	4	\$52,426,711	4	\$48,172,155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2	18,659,891	1	11,220,392	1	12,076,345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7,266	0	1,975,975	0	1,425,757	0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2,429,791	0	357,944	0	725,316	0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4	401,331,745	32	439,274,726	37	457,122,812	40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	583,887,640	46	504,141,924	42	455,276,211	4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6	59,662,525	5	42,124,302	4	15,396,819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8	23,826,977	2	24,273,542	2	24,320,224	2
14300	放款	六、7	30,836,647	2	30,933,445	3	30,483,128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9	421,385	0	340,209	0	267,933	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10	7,522,424	1	6,988,198	1	6,858,228	1
17000	無形資產		125,113	0	98,836	0	45,545	0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1,828,266	0	4,251,116	0	1,239,161	0
18000	其他資產	六、11	19,297,383	2	19,252,055	1	18,923,562	2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27	64,867,164	5	64,962,278	5	66,316,012	6
IXXXX	資產總計		\$1,270,695,878	100	\$1,202,621,653	100	\$1,138,649,20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王銘陽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21000	應付款項	\$14,345,856	1	\$8,055,698	1	\$9,334,201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769	0	3,984,347	0	2,646,499	0
24000	保險負債	1,082,646,181	85	1,025,712,952	85	970,375,581	85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604,725	1	7,695,824	1	4,738,892	0
27000	負債準備	128,445	0	277,491	0	256,803	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8,877	0	8,082,606	1	4,759,744	0
25000	其他負債	3,028,348	0	1,266,589	0	2,018,221	0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867,164	5	64,962,278	5	66,316,012	6
2XXXX	負債總計	1,178,048,365	92	1,120,037,785	93	1,060,445,953	92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33,401,467	3	33,401,467	3	30,364,970	3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336,133	0	-	-	3,036,497	0
32000	資本公積	2,289,273	0	2,289,273	0	2,289,273	0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7,917,627	1	6,083,247	1	6,083,247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133,183	2	19,795,287	1	19,498,485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8,288,886	1	8,885,246	1	5,729,893	1
34000	其他權益	18,280,944	1	12,129,348	1	11,200,890	1
3XXXX	權益總計	92,647,513	8	82,583,868	7	78,203,255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0,695,878	100	\$1,202,621,653	100	\$1,138,649,20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53,235,310	78	\$36,262,527	74	\$91,099,426	78	\$65,330,371	72
41100	保費收入		53,235,310	78	36,262,527	74	91,099,426	78	65,330,371	7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84,226)	0	(269,611)	(1)	(559,428)	0	(515,874)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14	(123,177)	0	(98,518)	0	77,564	0	98,962	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2	52,827,907	78	35,894,398	73	90,617,562	78	64,913,459	7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07,810	0	46,204	0	158,220	0	63,840	0
41400	手續費收入		225,811	0	268,165	1	445,981	0	482,983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222,067	14	7,656,777	16	18,034,935	16	15,165,676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09,068	1	2,639,534	5	9,779,222	8	7,793,688	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685,582	5	4,588,200	9	6,162,997	5	7,188,598	8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753,011	1	88,466	0	1,264,320	1	1,362,094	1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0,912)	0	-	-	(40,912)	0	-	-
41550	兌換(損)益		(1,681,211)	(2)	(4,142,562)	(8)	(13,718,224)	(12)	(10,109,952)	(1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2,452	0	411,809	1	1,091,099	1	524,653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15	70,629	0	152,395	0	195,490	0	270,514	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回轉利益		(2,955)	0	1,675	0	(2,955)	0	1,675	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1)	0	-	-	32	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27	2,187,959	3	1,248,568	3	3,224,633	3	3,197,832	3
營業收入合計			68,017,218	100	48,853,618	100	117,212,368	100	90,855,092	100
營業成本：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909,128)	(34)	(19,623,519)	(40)	(39,484,377)	(33)	(36,291,505)	(4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2,866	0	131,103	0	284,618	0	281,199	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23	(22,786,262)	(34)	(19,492,416)	(40)	(39,199,759)	(33)	(36,010,306)	(4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14	(34,857,863)	(51)	(21,096,265)	(43)	(59,620,526)	(51)	(37,851,507)	(42)
51400	承保費用		(1,876)	0	(1,908)	0	(2,985)	0	(3,024)	0
51500	佣金費用		(3,379,390)	(5)	(3,267,089)	(6)	(5,958,484)	(5)	(5,000,995)	(5)
51700	財務成本		(1,888)	0	(1,499)	0	(3,713)	0	(3,020)	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542)	0	(44,602)	0	(113,899)	0	(80,356)	0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27	(2,187,959)	(3)	(1,248,568)	(3)	(3,224,633)	(3)	(3,197,832)	(3)
營業成本合計			(63,281,780)	(93)	(45,152,347)	(92)	(108,123,999)	(92)	(82,147,040)	(9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622,861)	(1)	\$(581,736)	(1)	\$(1,229,242)	(1)	\$(1,143,928)	(1)
58200	管理費用	(287,070)	0	(353,070)	(1)	(746,664)	(1)	(681,350)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856)	0	(5,916)	0	(10,558)	0	(8,451)	0
	營業費用合計	(917,787)	(1)	(940,722)	(2)	(1,986,464)	(2)	(1,833,729)	(2)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3,817,651	6	2,760,549	6	7,101,905	6	6,874,323	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53	0	12,886	0	36,668	0	25,002	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3,835,304	6	2,773,435	6	7,138,573	6	6,899,325	8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1,398)	(1)	(357,714)	(1)	(1,222,436)	(1)	(1,187,426)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223,906	5	2,415,721	5	5,916,137	5	5,711,899	7
66000	本期淨利(淨損)	3,223,906	5	2,415,721	5	5,916,137	5	5,711,899	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重估增值	-	-	41,779	0	-	-	41,779	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253)	0	-	-	(4,253)	0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89,990)	(1)	(5,914,978)	(12)	6,149,999	5	(1,504,154)	(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516)	(1)	874,502	2	1,597	0	848,090	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1,506)	(2)	(5,002,950)	(10)	6,151,596	5	(618,538)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2,400	3	\$(2,587,229)	(5)	\$12,067,733	10	\$5,093,361	6
97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0.97		\$0.72		\$1.77		\$1.7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翰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附註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0,364,970	\$4,414,821	\$-	\$4,780,855	\$16,777,327	\$6,167,092	\$11,774,078	\$45,350	\$74,324,49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2,392		(1,302,3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1,158	(2,721,1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0,949			(1,214,599)			(1,214,59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0,9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25,548)	2,125,54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5,711,899			5,711,89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656,064)	37,526	(618,53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5,711,899	(656,064)	37,526	5,093,36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30,364,970	\$2,289,273	\$3,036,497	\$6,083,247	\$19,498,485	\$5,729,893	\$11,118,014	\$82,876	\$78,203,25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3,401,467	\$2,289,273	\$-	\$6,083,247	\$19,795,287	\$8,885,246	\$11,954,548	\$174,800	\$82,583,86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4,380		(1,834,3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7,896	(1,337,8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133			(2,004,088)			(2,004,0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6,13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5,916,137			5,916,13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6,151,596		6,151,596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5,916,137	6,151,596		12,067,733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33,401,467	\$2,289,273	\$1,336,133	\$7,917,627	\$21,133,183	\$8,288,886	\$18,106,144	\$174,800	\$92,647,51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雲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138,573	\$6,899,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003	47,019
攤銷費用	23,614	11,8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679	4,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9,779,222)	(7,793,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132,541)	(6,132,0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1,264,320)	(1,362,0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912	-
利息費用	3,713	3,020
利息收入	(18,034,935)	(15,165,676)
股利收入	(1,030,456)	(1,056,53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6,950,192	36,165,5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091,099)	(524,65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087)	(6,0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20	6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30)	(9,2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55	14,62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3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89,466	10,133,25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5,716	(28,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0,688	5,465,0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8,458	193,7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93,664)	3,601,373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25,826)	172,1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6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8,139)	15,55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52)	(1,2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923	(9,91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394	(18,2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51,011	(2,036,32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32,888	(13,62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99,441)	153,9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5,824	725,9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7)	4,2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87,501	(176,7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7,959)	(3,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498,647	29,257,949
收取之利息	15,335,604	9,915,568
收取之股利	591,320	257,266
支付之利息	(3,713)	(3,0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9,713)	(379,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082,145	39,048,73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807,711)	(83,933,7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437,362	64,464,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2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4,908,526)	(92,186,04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669,712	74,214,0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834,000	75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203,539)	(15,396,90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9,86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2,302)	(217,150)
取得無形資產	(21,091)	(2,968)
放款(增加)減少	90,107	595,3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58,6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4,933	70,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487,195)</u>	<u>(52,100,0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4,950	(13,051,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26,711	61,223,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21,661</u>	<u>\$48,172,155</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0 年 1 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更改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相關業務，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另於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綜效，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函核准，以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為併購基準日移轉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註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016 年 1 月 1 日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6 年 1 月 1 日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 3：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註 4：修正時即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1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7 年 1 月 1 日
(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之認列方式。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所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之慣例交易，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j**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k**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或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即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則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j**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k**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l**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m**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放款及應收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其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5)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股票為質、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經積極催理而依法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依該擔保品之性質列於相關科目；並以該科目所適用之衡量方法。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電腦設備	3~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53 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1.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撥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 號函所規定以計提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j**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金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k**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l** 本公司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依分紅保單紅利分配相關規定辦理。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計算應提存或沖銷金額。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745,679仟元，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自民國101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 再保險

本公司為設定損失上限及將鉅額保單之風險降至最低，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 22. 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判斷所持有之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皆屬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管理階層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的衡量基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2) 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辨識組成要素，判斷是否可單獨衡量，並決定合約是否分拆認列。另，本公司透過審視合約有效期間之額外給付比率，測試保險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以決定合約商品之分類。如在任一保單年度，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該合約應被視為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並分類為保險合約。如單一合約提供多項不同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額外給付可以各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與各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的最大差異作計算。

#### (3)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結構型個體具有權益的判斷

本公司於判定是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相關資訊時，主要係考量該個體之目的及設計，包括考量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被設計來產生之風險、被設計轉嫁予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是否暴露於某些或全部風險。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當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式，模式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八。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脫退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曝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脫退率與解約率是參考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為基礎予以釐訂。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庫存現金	\$1,704	\$1,777	\$1,114
週轉金	4,535	4,555	4,540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19,734,918	11,124,260	17,287,449
定期存款	10,997,410	18,718,877	14,611,296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23,283,094	22,577,242	16,267,756
合 計	<u>\$54,021,661</u>	<u>\$52,426,711</u>	<u>\$48,172,155</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收票據	\$229,461	\$417,919	\$286,269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9,080,292	9,082,009	8,708,754
應收租金	-	-	2,600
應收股利	479,494	-	799,272
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	3,780,728	190,935	182,941
應收分離帳戶款	1,965,848	1,020,819	1,664,736
其他應收款	3,124,068	508,710	428,188
催收款項	746	756	4,75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46)	(756)	(1,167)
小 計	18,430,430	10,802,473	11,790,076
合 計	\$18,659,891	\$11,220,392	\$12,076,34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132,839	\$22,615	\$309,455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96,952	335,329	415,861
合 計	\$2,429,791	\$357,944	\$725,316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63,471,629	\$72,807,607	\$88,686,162
國內受益憑證	356,917	-	-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552,392	1,555,087	1,610,755
國內政府公債	169,693,651	190,765,178	191,223,575
國內公司債	3,292,612	3,282,833	5,245,428
國內金融債	1,033,492	1,232,730	2,748,075
國內特別股	356,400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584,931	2,648,151	2,483,799
國外上市櫃股票	13,881,635	16,384,512	17,527,948
國外受益憑證	7,016,006	8,467,305	9,368,082
國外政府公債	960,886	3,131,596	2,962,399
國外公司債	42,061,939	37,379,636	21,446,594
國外金融債	72,369,326	75,608,268	88,460,378
國外特別股	4,419,382	7,901,252	7,713,87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9,877,172	19,684,307	19,156,837
減：抵繳保證金	(1,596,625)	(1,573,736)	(1,511,097)
合 計	\$401,331,745	\$439,274,726	\$457,122,8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國內政府公債	\$9,482,707	\$10,109,830	\$10,145,292
國內公司債	37,612,686	41,109,413	45,206,960
國內金融債	30,303,396	31,304,987	33,306,594
國外政府公債	11,182,709	12,792,773	11,323,363
國外公司債	73,171,731	74,655,112	60,847,950
國外金融債	379,009,529	312,972,980	276,526,697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46,873,584	24,951,715	21,207,969
減：抵繳保證金	(3,748,702)	(3,754,886)	(3,288,614)
合 計	<u>\$583,887,640</u>	<u>\$504,141,924</u>	<u>\$455,276,211</u>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國內政府公債	\$2,472,869	\$2,472,447	\$2,472,024
國外政府公債	3,096,327	2,458,633	-
國外公司債	37,008,551	24,418,565	11,378,525
國外金融債	17,084,778	12,774,657	1,546,270
合 計	<u>\$59,662,525</u>	<u>\$42,124,302</u>	<u>\$15,396,819</u>

7. 放款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壽險貸款	\$23,254,487	\$23,118,699	\$22,485,125
墊繳保費	5,056,679	4,929,303	4,583,395
擔保放款淨額	2,537,430	2,914,591	3,354,723
擔保放款－非關係人	2,576,106	2,929,378	3,371,708
減：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38,676)	(14,787)	(16,985)
催收款淨額	(11,949)	(29,148)	59,885
催收款	-	-	105,92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1,949)	(29,148)	(46,039)
合 計	<u>\$30,836,647</u>	<u>\$30,933,445</u>	<u>\$30,483,128</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期初餘額	\$43,935	\$58,02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6,690	5,004
期末餘額	\$50,625	\$63,024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提列。

#### 8.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5.1.1~105.6.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5,764,935	\$5,868,698	\$-	\$21,633,63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87,706	(243,422)	-	(55,71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186,721)	(59,225)	-	(245,946)
期末餘額	\$15,765,920	\$5,566,051	\$-	\$21,331,971
	104.1.1~104.6.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4,908,068	\$5,894,607	\$-	\$20,802,675
增添	384,227	74,379	-	458,60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51,949	(123,343)	-	28,606
處分	(28,318)	(34,408)	-	(62,726)
移轉	(16,985)	-	-	(16,98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231,037	95,339	-	326,376
期末餘額	\$15,629,978	\$5,906,574	\$-	\$21,536,55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之素地與預付房地款，因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按成本模式衡量，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5.1.1~105.6.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4,135,804	\$-	\$-	\$4,135,804
處分	(481,629)	-	-	(481,629)
期末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495,895	\$-	\$-	\$1,495,895
處分	(336,726)	-	-	(336,726)
期末餘額	\$1,159,169	\$-	\$-	\$1,159,169
	104.1.1~104.6.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4,135,804	\$-	\$-	\$4,135,804
移轉	16,985	-	-	16,985
期末餘額	\$4,152,789	\$-	\$-	\$4,152,789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385,421	\$-	\$-	\$1,385,421
本期提列(迴轉)	(16,304)	-	-	(16,304)
期末餘額	\$1,369,117	\$-	\$-	\$1,369,117
淨帳面金額：				
105.6.30	\$18,260,926	\$5,566,051	\$-	\$23,826,977
104.12.31	\$18,404,844	\$5,868,698	\$-	\$24,273,542
104.6.30	\$18,413,650	\$5,906,574	\$-	\$24,320,22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機電及電梯設備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取具之估價報告其估價日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 (1)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施甫學、巫智豪
- (2)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立人
- (3)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葉紫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收益還原法並未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故無折現率之參數。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收益資本化率	主要為 1.32%~4.47%	主要為 1.30%~4.46%	主要為 1.43%~4.4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51,176 仟元及 232,661 仟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6,068 仟元及 33,296 仟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則分別為 1,039 仟元及 1,420 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4,529	\$214,261	\$153,13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523	29,652	14,47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9,541	44,928	43,870
分出賠款準備	29,792	51,368	56,460
小 計	79,333	96,296	100,330
合 計	\$421,385	\$340,209	\$267,933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資產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預付款項			
預付款—地上權	\$13,686,134	\$13,787,436	\$13,888,738
其他預付款	231,213	104,085	202,184
小 計	13,917,347	13,891,521	14,090,922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5,325,403	5,309,535	4,779,973
訴訟保證金	19,924	19,087	19,738
其他保證金	19,143	19,298	20,689
小 計	5,364,470	5,347,920	4,820,400
其他資產—其他	15,566	12,614	12,240
合 計	\$19,297,383	\$19,252,055	\$18,923,562

預付款—地上權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標得台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之地上權，簽約日為 103 年 1 月 20 日，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民國 173 年 1 月 19 日止。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付票據	\$166,997	\$90,075	\$247,96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434	104,040	109,715
應付佣金	1,307,866	1,407,307	1,424,37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55,335	222,447	193,996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498,328	565,889	478,781
應付費用	2,024,993	2,019,258	1,496,430
應付稅款	341,789	61,400	54,559
應付股利	2,004,088	-	1,214,599
應付代收款	44,406	42,291	41,180
應付投資款項	3,464,424	499,913	302,245
應付保單款項	3,851,886	2,888,525	3,638,383
其 他	180,310	154,553	131,977
小 計	12,410,224	6,231,829	7,358,154
合 計	\$14,345,856	\$8,055,698	\$9,334,2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08,769	\$3,984,347	\$2,646,499
合 計	\$208,769	\$3,984,347	\$2,646,499

14.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 險	\$737,682,760	\$72,113,061	\$809,795,821
健 康 險	89,342,801	-	89,342,801
年 金 險	749,174	161,831,909	162,581,083
投資型保險	1,879,891	-	1,879,891
合 計	\$829,654,626	\$233,944,970	\$1,063,599,596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 險	\$680,341,792	\$80,876,923	\$761,218,715
健 康 險	85,126,882	-	85,126,882
年 金 險	767,663	157,203,645	157,971,308
投資型保險	1,900,260	-	1,900,260
合 計	\$768,136,597	\$238,080,568	\$1,006,217,165

	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 險	\$626,666,190	\$94,715,784	\$721,381,974
健 康 險	79,366,607	-	79,366,607
年 金 險	814,361	151,625,482	152,439,843
投資型保險	1,916,984	-	1,916,984
合 計	\$708,764,142	\$246,341,266	\$955,105,408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責任準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1.1~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768,136,597	\$238,080,568	\$1,006,217,165
本期提存數	82,184,490	11,593,817	93,778,307
本期收回數	(18,125,095)	(15,729,415)	(33,854,510)
外幣兌換損益	(2,541,366)	-	(2,541,366)
期末餘額	\$829,654,626	\$233,944,970	\$1,063,599,596

	104.1.1~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675,660,879	\$243,082,953	\$918,743,832
本期提存數	51,963,643	16,094,803	68,058,446
本期收回數	(17,316,940)	(12,836,490)	(30,153,430)
外幣兌換損益	(1,543,440)	-	(1,543,440)
期末餘額	\$708,764,142	\$246,341,266	\$955,105,408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474	\$-	\$1,474
個人傷害險	897,339	-	897,339
個人健康險	1,581,530	-	1,581,530
團體險	504,347	-	504,347
投資型保險	50,502	-	50,502
年金險	-	37	37
合計	\$3,035,192	\$37	\$3,035,22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482	\$-	\$14,482
個人傷害險	1,301	-	1,301
個人健康險	26,617	-	26,617
團體險	1,535	-	1,535
投資型保險	5,606	-	5,606
合計	49,541	-	49,541
淨額	\$2,985,651	\$37	\$2,985,68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495	\$-	\$1,495
個人傷害險	906,739	-	906,739
個人健康險	1,759,903	-	1,759,903
團體險	388,842	-	388,842
投資型保險	51,142	-	51,142
年金險	-	60	60
合計	\$3,108,121	\$60	\$3,108,18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085	\$-	\$14,085
個人傷害險	1,157	-	1,157
個人健康險	23,369	-	23,369
團體險	1,372	-	1,372
投資型保險	4,945	-	4,945
合計	\$44,928	\$-	\$44,928
淨額	\$3,063,193	\$60	\$3,063,253

	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435	\$-	\$1,435
個人傷害險	768,444	-	768,444
個人健康險	1,492,340	-	1,492,340
團體險	474,640	-	474,640
投資型保險	51,540	-	51,540
年金險	-	85	85
合計	\$2,788,399	\$85	\$2,788,48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082	\$-	\$14,082
個人傷害險	1,050	-	1,050
個人健康險	22,360	-	22,360
團體險	1,378	-	1,378
投資型保險	5,000	-	5,000
合計	\$43,870	\$-	\$43,870
淨額	\$2,744,529	\$85	\$2,744,6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1.1~105.6.30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3,108,121	\$60	\$3,108,181
本期提存數	1,481,132	38	1,481,170
本期收回數	(1,554,060)	(61)	(1,554,121)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3,035,192	\$37	\$3,035,22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4,928	\$-	\$44,928
本期增加數	27,077	-	27,077
本期減少數	(22,464)	-	(22,464)
期末餘額	49,541	-	49,541
淨 額	\$2,985,651	\$37	\$2,985,688
	104.1.1~104.6.30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2,886,475	\$74	\$2,886,549
本期提存數	1,345,162	85	1,345,247
本期收回數	(1,443,238)	(74)	(1,443,312)
期末餘額	\$2,788,399	\$85	\$2,788,48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2,973	\$-	\$42,973
本期增加數	22,383	-	22,383
本期減少數	(21,486)	-	(21,486)
期末餘額	\$43,870	\$-	\$43,870
淨 額	\$2,744,529	\$85	\$2,744,6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賠款準備明細：

	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17,655	\$561	\$218,216
— 未報	448	-	448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71,420	-	71,420
— 未報	119,698	-	119,69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25,704	-	125,704
— 未報	376,975	-	376,975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50,911	-	50,911
— 未報	246,523	-	246,523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5,863	-	25,863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2,400	22,344	24,744
— 未報	-	132	132
合    計	\$1,237,597	\$23,037	\$1,260,63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680	\$-	\$1,680
個人傷害險	15,700	-	15,700
個人健康險	7,819	-	7,819
團體險	3,693	-	3,693
投資型保險	900	-	900
合    計	\$29,792	\$-	\$29,792
淨    額	\$1,207,805	\$23,037	\$1,230,8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33,983	\$12,283	\$246,266
— 未報	460	-	460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03,326	-	103,326
— 未報	82,480	-	82,48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48,018	-	148,018
— 未報	347,858	-	347,85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78,501	-	78,501
— 未報	214,119	-	214,119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1,917	-	21,917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915	41,792	42,707
— 未報	-	154	154
合 計	\$1,231,577	\$54,229	\$1,285,80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9,139	\$-	\$9,139
個人傷害險	23,300	-	23,300
個人健康險	8,916	-	8,916
團 體 險	9,013	-	9,013
投資型保險	1,000	-	1,000
合 計	\$51,368	\$-	\$51,368
淨 額	\$1,180,209	\$54,229	\$1,234,4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39,721	\$10,329	\$250,050
— 未報	559	-	55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93,114	-	93,114
— 未報	104,251	-	104,251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75,623	-	175,623
— 未報	318,188	-	318,18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4,774	-	64,774
— 未報	220,690	-	220,690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7,434	-	27,434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	19,253	19,253
— 未報	-	137	137
合 計	\$1,244,354	\$29,719	\$1,274,07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5,034	\$-	\$5,034
個人傷害險	31,300	-	31,300
個人健康險	15,126	-	15,126
團 體 險	5,000	-	5,000
合 計	\$56,460	\$-	\$56,460
淨 額	\$1,187,894	\$29,719	\$1,217,61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1.1~105.6.30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31,577	\$54,229	\$1,285,806
本期提存數	1,237,759	23,037	1,260,796
本期收回數	(1,231,577)	(54,229)	(1,285,806)
外幣兌換損益	(162)	-	(162)
期末餘額	\$1,237,597	\$23,037	\$1,260,63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51,368	\$-	\$51,368
本期增加數	29,792	-	29,792
本期減少數	(51,368)	-	(51,368)
期末餘額	\$29,792	\$-	\$29,792
淨 額	\$1,207,805	\$23,037	\$1,230,842

	104.1.1~104.6.30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41,331	\$23,387	\$1,264,718
本期提存數	1,244,211	29,719	1,273,930
本期收回數	(1,241,331)	(23,387)	(1,264,718)
外幣兌換損益	143	-	143
期末餘額	\$1,244,354	\$29,719	\$1,274,07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38,079	\$-	\$38,079
本期增加數	56,460	-	56,460
本期減少數	(38,079)	-	(38,079)
期末餘額	\$56,460	\$-	\$56,460
淨 額	\$1,187,894	\$29,719	\$1,217,61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而部分險種，因其理賠案件之結清通常取決於法院之判決，故理賠案件發生後須經長時間發展後才能結清，本公司法務部門依據這些訴訟案件，追蹤其理賠案件發展，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過去理賠經驗，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險同質特性，依事故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之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藉以發展最終賠款。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隨著外界環境之改變，如：實際損失率等，將導致理賠金額之波動，本公司精算部門係定期評估，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

(4) 特別準備明細：

	105.6.30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4,345,787	\$-	\$4,345,787
紅利風險準備	345,255	-	345,255
合 計	\$4,691,042	\$-	\$4,691,042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5,251,212	\$-	\$5,251,212
紅利風險準備	345,255	-	345,255
合 計	\$5,596,467	\$-	\$5,596,467
	104.6.30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3,754,878	\$-	\$3,754,878
紅利風險準備	345,255	-	345,255
合 計	\$4,100,133	\$-	\$4,100,1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5,596,467	\$5,059,99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836,856	1,165,22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742,281)	(2,125,081)
期末餘額	\$4,691,042	\$4,100,133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692	\$-	\$2,692
個人傷害險	805,640	-	805,640
個人健康險	1,986,489	-	1,986,489
團體險	2,279,839	-	2,279,839
年金險	-	538	538
合計	\$5,074,660	\$538	\$5,075,198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692	\$-	\$2,692
個人傷害險	805,640	-	805,640
個人健康險	1,986,489	-	1,986,489
團體險	2,279,839	-	2,279,839
年金險	-	538	538
合計	\$5,074,660	\$538	\$5,075,198

	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674	\$-	\$2,674
個人傷害險	769,533	-	769,533
個人健康險	1,832,836	-	1,832,836
團體險	2,173,081	-	2,173,081
年金險	-	272	272
合計	\$4,778,124	\$272	\$4,778,39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9,956,969	\$-	\$9,956,969
個人健康險	102,711	-	102,711
合計	\$10,059,680	\$-	\$10,059,680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9,410,410	\$-	\$9,410,410
個人健康險	94,923	-	94,923
合計	\$9,505,333	\$-	\$9,505,333

	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7,023,518	\$-	\$7,023,518
個人健康險	83,965	-	83,965
合計	\$7,107,483	\$-	\$7,107,483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1.1~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9,505,333	\$-	\$9,505,333
本期提存數	1,662,694	-	1,662,694
本期收回數	(1,057,106)	-	(1,057,106)
外幣兌換損益	(51,241)	-	(51,241)
期末餘額	\$10,059,680	\$-	\$10,059,68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6,235,634	\$-	\$6,235,634
本期提存數	1,600,704	-	1,600,704
本期收回數	(685,186)	-	(685,186)
外幣兌換損益	(43,669)	-	(43,669)
期末餘額	\$7,107,483	\$-	\$7,107,483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1,063,599,596	\$1,006,217,165	\$955,105,408
未滿期保費準備	3,035,229	3,108,181	2,788,484
保費不足準備	10,059,680	9,505,333	7,107,483
特別準備	4,691,042	5,596,467	4,100,13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081,385,547	\$1,024,427,146	\$969,101,50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843,494,425	\$831,682,675	\$809,239,81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5.6.30	104.12.31 及 104.6.30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104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 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103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考 量現時資訊評估

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因應新制外匯價格準備金執行辦法，會整合國內外金融市場匯率趨勢與利率走向，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做適當的曝險規劃；惟避險與曝險比例之改變乃遵照內部風險控管規範，藉以先行警示並修正避險策略，以符合最佳化避險考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期初餘額	\$7,695,824	\$5,263,545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60,774	394,118
額外提存	1,552,881	687,558
小計	2,013,655	1,081,676
本期收回數	(3,104,754)	(1,606,329)
期末餘額	\$6,604,725	\$4,738,892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5.1.1~105.6.30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5,010,524	5,916,137	905,613
每股盈餘(元)	1.50	1.77	0.2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604,725	6,604,725
權益	96,705,259	92,647,513	(4,057,746)

影響項目	104.1.1~104.6.30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5,276,437	5,711,899	435,462
每股盈餘(元)	1.58	1.71	0.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8,892	4,738,892
權益	80,712,360	78,203,255	(2,509,105)

16. 負債準備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5,542	\$263,501	\$245,273
訴訟負債	12,903	13,990	11,530
合計	\$128,445	\$277,491	\$256,803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97 個尚未解決的法律訟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0,583 仟元及 46,583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5,800 仟元及 97,49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479 仟元及 9,756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880 仟元及 15,035 仟元。

18. 股本

-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分別為 33,401,467 仟元、33,401,467 仟元及 30,364,970 仟元，分別為普通股 3,340,146,700 股、3,340,146,700 股及 3,036,497,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分別提撥 910,949 仟元及 2,125,5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發行普通股 91,094,910 股及 212,554,790 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1,336,13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133,613,300 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發行溢價	\$2,254,442	\$2,254,442	\$2,254,442
庫藏股票交易	34,831	34,831	34,831
合 計	\$2,289,273	\$2,289,273	\$2,289,27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2,125,5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212,554,790 股。

## 20.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分別經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 463,451 仟元及 347,516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及收回計算之說明請詳附註四、17，是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或收回係於當年度年底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就是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提列及收回 784,991 仟元及 488,189 仟元。另民國 103 年度依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77080 號函收回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 1,306,408 仟元，並經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1,084,318 仟元轉提列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18 之說明。本公司依規定應就民國 103 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910 仟元及 651,196 仟元，並於民國 103 年度收回該準備金作為盈餘轉增資。依規定應就民國 104 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7,190 仟元。上述提列及收回金額分別經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8,394,443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本公司就民國 103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 500,40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4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減少 42,288 仟元。上述提列及迴轉金額分別經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 (3)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盈餘分配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就其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員工紅利，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〇·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本次修改之公司盈餘分配章程係明訂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分配比率，並於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起適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盈餘分配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 (5) 依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4,380	\$1,302,392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4,699	11,501,703	-	-
現金股利	2,004,088	1,214,599	0.60	0.40
股票股利	1,336,133	910,949	0.40	0.30
董事酬勞	(註)	42,000	-	-
員工酬勞(紅利)	(註)	42,000	-	-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分別業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註)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一條文，104 年度起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非屬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2,219,348	\$(2,809,338)	\$(411,516)	\$(1,001,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19,348</u>	<u>\$(2,809,338)</u>	<u>\$(411,516)</u>	<u>\$(1,001,506)</u>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增值	\$41,779	\$-	\$(4,253)	\$37,5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2,163,810)	(3,751,168)	874,502	\$(5,040,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22,031)</u>	<u>\$(3,751,168)</u>	<u>\$870,249</u>	<u>\$(5,002,950)</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1,279,585	\$(5,129,586)	\$1,597	\$6,151,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279,585</u>	<u>\$(5,129,586)</u>	<u>\$1,597</u>	<u>\$6,151,59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增值	\$41,779	\$-	\$(4,253)	\$37,5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4,613,277	(6,117,431)	848,090	(656,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655,056</u>	<u>\$(6,117,431)</u>	<u>\$843,837</u>	<u>\$(618,538)</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4.1~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47,260,515	\$5,974,795	\$53,235,310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47,260,515	5,974,795	53,235,310
減：			
再保費支出	284,226	-	284,22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3,179	(2)	123,177
小計	407,405	(2)	407,40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853,110	\$5,974,797	\$52,827,907

	104.4.1~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30,276,254	\$5,986,273	\$36,262,527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30,276,254	5,986,273	36,262,527
減：			
再保費支出	269,611	-	269,6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8,523	(5)	98,518
小計	368,134	(5)	368,12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9,908,120	\$5,986,278	\$35,894,398

	105.1.1~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81,225,050	\$9,874,376	\$91,099,426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81,225,050	9,874,376	91,099,426
減：			
再保費支出	559,428	-	559,42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7,542)	(22)	(77,564)
小計	481,886	(22)	481,86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0,743,164	\$9,874,398	\$90,617,56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50,988,139	\$14,342,232	\$65,330,371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50,988,139	14,342,232	65,330,371
減：			
再保費支出	515,874	-	515,87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8,973)	11	(98,962)
小計	416,901	11	416,91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0,571,238	\$14,342,221	\$64,913,459

2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4.1~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4,899,433	\$8,009,695	\$22,909,128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899,433	8,009,695	22,909,128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2,866	-	122,86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4,776,567	\$8,009,695	\$22,786,262

	104.4.1~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2,753,856	\$6,869,652	\$19,623,508
再保賠款	11	-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753,867	6,869,652	19,623,519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1,103	-	131,10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2,622,764	\$6,869,652	\$19,492,416

	105.1.1~105.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3,735,126	\$15,749,264	\$39,484,390
再保賠款	(13)	-	(13)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735,113	15,749,264	39,484,377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4,618	-	284,61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450,495	\$15,749,264	\$39,199,75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104.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3,455,015	\$12,836,479	\$36,291,494
再保賠款	11	-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455,026	12,836,479	36,291,505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1,199	-	281,19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173,827	\$12,836,479	\$36,010,306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5.4.1~105.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312,111	\$562,208	\$1,874,319
薪資費用	1,312,111	375,437	1,687,548
勞健保費用	-	89,611	89,611
退休金費用	-	58,062	58,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098	39,098
折舊費用	-	29,686	29,686
攤銷費用	-	12,893	12,893

	104.4.1~104.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310,936	\$626,826	\$1,937,762
薪資費用	1,310,936	451,023	1,761,959
勞健保費用	-	86,469	86,469
退休金費用	-	56,339	56,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995	32,995
折舊費用	-	23,707	23,707
攤銷費用	-	5,796	5,79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105.6.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2,294,147	\$1,310,015	\$3,604,162
薪資費用	2,294,147	918,545	3,212,692
勞健保費用	-	200,596	200,596
退休金費用	-	119,680	119,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1,194	71,194
折舊費用	-	55,003	55,003
攤銷費用	-	23,614	23,614

	104.1.1~104.6.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2,292,584	\$1,240,027	\$3,532,611
薪資費用	2,292,584	873,090	3,165,674
勞健保費用	-	193,652	193,652
退休金費用	-	112,527	112,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0,758	60,758
折舊費用	-	47,019	47,019
攤銷費用	-	11,874	11,874

(註)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83 人及 11,803 人。

- (2)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5 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5,922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4 上半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4,098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5,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59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2,310)	(1,153,09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588,730	1,384,634
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260,650	144,344
其他	(55,550)	(18,174)
所得稅費用	<u>\$611,398</u>	<u>\$357,714</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5,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59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37,353)	(690,10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53,268	1,416,50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18,353
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431,673	279,315
其他	44,970	163,362
所得稅費用	<u>\$1,222,436</u>	<u>\$1,187,4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411,516	\$(874,502)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2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11,516</u>	<u>\$(870,249)</u>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597)	\$(848,0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2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97)</u>	<u>\$(843,837)</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6.30	104.12.31	104.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4,617</u>	<u>\$144,550</u>	<u>\$112,816</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87%；民國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223,906	\$2,415,7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0,147	3,340,1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7	\$0.72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73,760	3,473,760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0.93	\$0.7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5,916,137	\$5,711,8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0,147	3,340,1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71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73,760	3,473,760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1.70	\$1.64

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如下：

科 目	資 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銀行存款	\$58,288	\$772,904	\$1,114,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4,637,967	64,108,288	65,072,333
其他應收款	170,909	81,086	128,688
合 計	\$64,867,164	\$64,962,278	\$66,316,0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科 目	負 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4,612,910	\$64,678,147	\$65,837,469
其他應付款	254,254	284,131	478,543
合 計	<u>\$64,867,164</u>	<u>\$64,962,278</u>	<u>\$66,316,012</u>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如下：

科 目	收	益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保費收入	\$1,459,728	\$1,508,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78,690	(117,723)
利息收入	22	40
其他收入	46,476	44,713
兌換(損)益	3,043	(187,082)
合 計	<u>\$2,187,959</u>	<u>\$1,248,568</u>

科 目	費	用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46,716	\$1,616,43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371,074	(835,374)
管理費支出	470,169	467,508
合 計	<u>\$2,187,959</u>	<u>\$1,248,568</u>

科 目	收	益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保費收入	\$2,889,330	\$2,916,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28,846	702,279
利息收入	53	64
其他收入	92,422	88,795
兌換(損)益	(286,018)	(510,177)
合 計	<u>\$3,224,633</u>	<u>\$3,197,832</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科 目	費	用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39,524	\$3,024,19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53,276)	(765,356)
管理費支出	938,385	938,993
合 計	\$3,224,633	\$3,197,832

- (3)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投資型保險業務，而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74,562 仟元、83,910 仟元、150,090 仟元及 166,172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 七、保險合約資訊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制訂公司風險胃納及主要風險限額、審閱及核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召開時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相關事務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做最終之核定。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此外並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同時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風險胃納，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事項。另，業務單位則須負責風險之辨識，並呈報風險暴露狀況，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且遵循集中管理及專業分工原則，按風險來源指派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管理各類風險，包含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核保、理賠、準備金、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資產負債管理、再保險與巨災等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分別制定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3)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j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k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l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公司係依法規計提各項準備金，並定時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公司整體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假設變動 5%，及投資報酬率假設下降 0.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保險負債之不適足。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j**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4 之各項準備明細表。

**k**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j**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7	\$2,170,100	\$2,736,556	\$2,776,542	\$2,781,989	\$2,786,399	\$2,792,187	\$2,798,032	\$2,798,807	\$2,799,216	
98	2,243,111	2,870,648	2,924,110	2,934,461	2,936,046	2,939,451	2,940,095	2,940,102		
99	2,574,879	3,071,401	3,132,443	3,137,874	3,143,299	3,143,963	3,144,192			
100	2,610,108	3,276,928	3,328,279	3,342,075	3,346,106	3,349,326				
101	2,345,575	2,953,776	3,029,335	3,045,381	3,046,559					
102	2,267,213	2,964,954	3,028,400	3,037,025						
103	3,448,229	4,203,186	4,251,745							
104	3,518,471	4,211,757								
105	1,540,218									\$819,377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325,147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16,110

賠款準備金餘額 \$1,260,63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7	\$2,128,556	\$2,682,784	\$2,721,905	\$2,719,002	\$2,723,312	\$2,728,970	\$2,734,682	\$2,735,440	\$2,735,840	
98	2,204,858	2,820,114	2,862,350	2,868,022	2,869,572	2,872,900	2,873,529	2,873,535		
99	2,535,358	3,010,157	3,068,543	3,066,830	3,072,133	3,072,782	3,073,005			
100	2,561,841	3,214,455	3,260,383	3,266,408	3,270,348	3,273,494				
101	2,304,504	2,897,464	2,967,538	2,976,431	2,977,582					
102	2,227,515	2,908,429	2,966,622	2,968,265						
103	3,387,852	4,123,055	4,165,011							
104	3,456,864	4,131,462								
105	1,513,249									\$799,965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314,767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16,110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230,842</u>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為管理上述風險，避免發生信用損失，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訂定相關選擇標準規範，定期評估再保人財務業務狀況並監控其信用狀況或評等，視情況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範圍與規模，並預防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5) 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8,445,186	\$6,907,042	\$57,397,687	\$380,334,452	\$2,794,960,58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8,348,546	\$25,870,176	\$48,977,540	\$399,432,352	\$2,200,881,37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10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10,820,834	\$84,477,197	\$73,536,307	\$342,213,948	\$2,016,060,08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 註：1. 本表係推估所有保險負債相關之淨現金流量其發生始點。  
2. 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3. 該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4. 除上表分析外，本公司以預期 12 個月以內及以上分析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十)。

(6)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折現率計提準備金，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改變，因此市場風險之變動，對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損益與權益沒有顯著影響。然市場風險變動對於依現時資訊評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但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132,839	\$22,615	\$309,455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2	335,329	415,861
小計	2,429,791	357,944	725,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1,331,745	439,274,726	457,122,8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662,525	42,124,302	15,396,81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4,015,422	52,420,379	48,166,5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3,887,640	504,141,924	455,276,211
應收款項	18,659,891	11,220,392	12,076,345
放款	30,836,647	30,933,445	30,483,128
存出保證金	5,364,470	5,347,920	4,820,400
小計	692,764,070	604,064,060	550,822,585
合計	\$1,156,188,131	\$1,085,821,032	\$1,024,067,532

金融負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08,769	\$3,984,347	\$2,646,49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345,856	8,055,698	9,334,201
存入保證金	135,803	137,370	133,971
小計	14,481,659	8,193,068	9,468,172
合計	\$14,690,428	\$12,177,415	\$12,114,671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j**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k**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l** 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以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m** 遠期外匯係以路透社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台幣為收盤價，其他幣別以買價做評估基礎，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

**n**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o**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內部評等估計 PD、參酌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估計 LGD、採衍生性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6.30	104.12.31	104.6.30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662,525	\$42,124,302	\$15,396,8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3,887,640	504,141,924	455,276,211
存出保證金－債券	3,748,702	3,754,886	3,288,614
	公允價值		
	105.6.30	104.12.31	104.6.30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592,032	\$41,331,369	\$14,419,5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8,741,429	502,622,477	452,267,128
存出保證金－債券	4,095,335	4,039,495	3,395,739

3.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6.30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96,952	\$-	\$-	\$296,952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132,839	-	2,132,8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4,591,149	82,129,046	-	22,462,103
債券	287,815,281	99,378,480	188,436,801	-
其他	8,925,315	8,011,732	-	913,583
投資性不動產	21,331,971	-	-	21,331,97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08,769)	-	(208,769)	-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335,329	\$-	\$-	\$335,329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2,615	-	22,6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9,425,829	97,093,371	-	22,332,458
債券	309,826,505	97,333,719	212,492,786	-
其他	10,022,392	9,469,076	-	553,316
投資性不動產	21,633,633	-	-	21,633,6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984,347)	-	(3,984,347)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6.30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415,861	\$-	\$-	\$415,861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09,455	-	309,4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5,568,623	113,927,987	-	21,640,636
債券	310,575,352	77,149,398	233,425,954	-
其他	10,978,837	10,367,232	-	611,605
投資性不動產	21,536,552	-	-	21,536,55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646,499)	-	(2,646,499)	-

A.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備供出售之債券 1,409,465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資產備供出售之債券 1,417,976 仟元，因市場報價未能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 3)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註 1)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註 2)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期初餘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35,329	\$(38,377)	\$-	\$-	\$-	\$-	\$296,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2,332,458	(73,827)	268,877	13,200	(78,605)	-	22,462,103	
其他	553,316	-	59,448	300,819	-	-	913,583	
投資性不動產	21,633,633	(55,716)	-	-	-	(245,946)	21,331,97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	
		認列於損益 (註1)	綜合損益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12,231	\$(196,370)	\$-	\$-	\$-	\$-	\$415,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0,551,354	-	815,487	275,115	(1,320)	-	21,640,636
其他	-	-	(20,024)	631,629	-	-	611,605
投資性不動產	20,802,675	28,606	41,779	458,606	(62,726)	267,612	21,536,552

註 1：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註 2：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重估增值」。

註 3：投資性不動產該欄位金額係與不動產及設備間之移轉，公允價值等級則未有轉入(轉出)。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其中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67,920)	\$(167,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8,325	837,242

C.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 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23.833%	90 天股價波動率愈高，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業獲利、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	6.00%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8 之說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 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34.61%	90 天股價波動率愈高， 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業獲利、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	6.00%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8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42.77%	90天股價波動率愈高， 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備供出售 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業獲利、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	6.00%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8之說明		

D.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有針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並出具複核意見書。本公司不動產部逐一檢核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合理性及正確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59,685,968	\$2,906,064	\$-	\$62,592,0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356,107,845	242,633,584	-	598,741,429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4,095,335	-	4,095,33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38,533,570	\$2,797,799	\$-	\$41,331,3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320,450,238	182,172,239	-	502,622,477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4,039,495	-	4,039,495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4,419,542	\$-	\$-	\$14,419,5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172,269,091	279,998,037	-	452,267,128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3,395,739	-	3,395,739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132,839	\$-	\$2,132,839	\$ (208,769)	\$-	\$1,924,070

105.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08,769	\$-	\$208,769	\$(208,769)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2,615	\$-	\$22,615	\$12,661	\$-	\$9,954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984,347	\$-	\$3,984,347	\$12,661	\$-	\$3,971,68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09,455	\$-	\$309,455	\$222,084	\$-	\$87,371

104.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646,499	\$-	\$2,646,499	\$222,084	\$-	\$2,424,415

## 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因持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公司已針對前述各項財務風險建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定義、來源、管理程序以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

### 1. 信用風險分析

- (1)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發生違約或造成價值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為發行人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

發行人風險係指債券發行者、債務人與保證人不償還其債務，或因為破產、犯法及稅法、會計準則之改變，使其信用惡化無法履行還款義務或遵守發行條款之違約損失風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保管銀行、經紀商、再保險人等交易參與人，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或不依合約履行交割責任(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出具報告評估各交易相對人、發行人之信用狀況，並針對現存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分別依據其財務狀況、經營管理表現加以評級歸類，綜結各項指標評分，提出內部評等，同時據以管理各信用評等等級額度使用狀況。

本公司所訂定之信用額度種類主要有二類，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分為交割前風險額度及交割風險額度；另一類為發行人信用風險限額，並根據長短期之交易期間訂定信用風險額度。

信用風險衡量部分，本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值模型，計算信用風險值，分別估計非預期損失及信用預期損失，以衡量因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違約所導致之信用部位最大可能損失。此外，並依據發行人所處地區、產業、信用評等等各分項投資組合，分別檢視其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

(2)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日期：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93,995	\$16,401,623	\$4,119,804	\$-	\$-	\$54,01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2	-	-	-	-	296,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423,130	47,115,009	23,136,736	43,300,278	1,840,128	287,815,2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5,450,280	111,627,916	142,503,650	209,981,842	14,323,952	583,887,6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869	9,777,334	16,264,862	31,147,460	-	59,662,525
存出保證金-債券	5,345,327	-	-	-	-	5,345,327
合計	\$319,482,553	\$184,921,882	\$186,025,052	\$284,429,580	\$16,164,080	\$991,023,14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2.24%	18.66%	18.77%	28.70%	1.63%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58,938	\$5,836,036	\$725,405	\$-	\$-	\$52,420,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29	-	-	-	-	335,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707,005	45,637,178	22,013,112	45,413,529	3,055,681	309,826,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7,501,183	109,821,244	119,153,541	167,562,780	103,176	504,141,9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447	8,124,035	9,303,692	22,224,128	-	42,124,302
存出保證金-債券	5,328,622	-	-	-	-	5,328,622
合 計	\$355,203,524	\$169,418,493	\$151,195,750	\$235,200,437	\$3,158,857	\$914,177,06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8.85%	18.53%	16.54%	25.73%	0.35%	100.00%

日期：10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91,946	\$5,196,299	\$7,078,256	\$-	\$-	\$48,166,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861	-	-	-	-	415,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705,980	40,649,616	36,594,364	32,806,988	2,818,404	310,575,3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10,054,109	99,002,725	116,774,263	129,342,217	102,897	455,276,2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024	4,178,550	1,546,270	7,199,975	-	15,396,819
存出保證金-債券	4,799,711	-	-	-	-	4,799,711
合 計	\$351,339,631	\$149,027,190	\$161,993,153	\$169,349,180	\$2,921,301	\$834,630,45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2.10%	17.85%	19.41%	20.29%	0.35%	100.00%

B. 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之最大信用曝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日期：105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1,275,666	\$644,586	\$605,229	\$2,525,481
催收款	-	-	-	-
合 計	\$1,275,666	\$644,586	\$605,229	\$2,525,481
佔整體比率	50.51%	25.52%	23.97%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1,469,801	\$741,349	\$674,293	\$2,885,443
催收款	-	-	-	-
合計	\$1,469,801	\$741,349	\$674,293	\$2,885,443
佔整體比率	50.94%	25.69%	23.37%	100.00%

日期：104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1,711,554	\$835,981	\$807,188	\$3,354,723
催收款	59,885	-	-	59,885
合計	\$1,771,439	\$835,981	\$807,188	\$3,414,608
佔整體比率	51.88%	24.48%	23.64%	100.00%

(3)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投資等級與非投資等級，主要係依據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進行分級：

- 其信用評等在BBB-以上者列為投資等級。
- 信用評等未達BBB-以上或無評等者列為非投資等級。
-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本公司金融工具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分別列示如下：

日期：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15,422	\$-	\$-	\$-	\$54,01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2	-	-	-	296,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815,281	-	-	-	287,815,2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3,887,640	-	-	-	583,887,6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662,525	-	-	-	59,662,525
存出保證金	5,345,327	-	-	-	5,345,327
合計	\$991,023,147	\$-	\$-	\$-	\$991,023,147
佔整體比例	100%	-	-	-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20,379	\$-	\$-	\$-	\$52,420,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5,329	-	-	-	335,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826,505	-	-	-	309,826,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4,141,924	-	-	-	504,141,9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124,302	-	-	-	42,124,302
存出保證金	5,328,622	-	-	-	5,328,622
合計	\$914,177,061	\$-	\$-	\$-	\$914,177,061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66,501	\$-	\$-	\$-	\$48,166,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5,861	-	-	-	415,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575,352	-	-	-	310,575,3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5,276,211	-	-	-	455,276,2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96,819	-	-	-	15,396,819
存出保證金	4,799,711	-	-	-	4,799,711
合計	\$834,630,455	\$-	\$-	\$-	\$834,630,455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B. 本公司針對擔保放款風險分級，係評估是否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是否有可觀察之資訊顯示債務人有債信惡化跡象，分列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正常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未逾 30 天，且債務人無債信惡化跡象，表示債務人能維持正常履約繳款。
- b. 償債能力轉差：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發生，惟債務人已有財務困難債信惡化，申請協議還款、前置協商、清算或更生等進行債務重整，顯示債務人履約能力轉差。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遲延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達 31~90 天。無法於正常約定清償期還款，已顯示債務人無正常履約能力。
- d. 已逾期但未減值：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已逾 91 天以上，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含處分擔保品)，高於放款帳面金額，表示該放款資產尚未發生減值。
- e. 已逾期且已減值：債務人逾期天數已達逾期放款標準，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該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已低於放款帳面金額，顯示放款資產實已發生損失。

依上述各等級列示擔保放款如下：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2,541,793	\$27,504	\$6,809	\$-	\$-	\$50,625	\$2,525,481
法人企金	-	-	-	-	-	-	-
合計	\$2,541,793	\$27,504	\$6,809	\$-	\$-	\$50,625	\$2,525,481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2,886,347	\$33,661	\$9,370	\$-	\$-	\$43,935	\$2,885,443
法人企金	-	-	-	-	-	-	-
合計	\$2,886,347	\$33,661	\$9,370	\$-	\$-	\$43,935	\$2,885,443

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3,320,963	\$43,176	\$7,569	\$-	\$-	\$16,985	\$3,354,723
法人企金	-	-	-	105,924	-	46,039	59,885
合計	\$3,320,963	\$43,176	\$7,569	\$105,924	\$-	\$63,024	\$3,414,60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擔保放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遲延	已遲延	已逾期或發生減損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但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5.6.30	\$2,518,808	\$6,673	\$-	\$-	\$2,525,481
104.12.31	2,876,260	9,183	-	-	2,885,443
104.6.30	3,346,486	7,417	820	59,885	3,414,608

已逾期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374,247仟元。

##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 (1) 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風險，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到期日、區域、幣別及工具)的多角化。並規劃緊急籌資計劃以評估公司如何在長期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定期監控市場流動性，視市場情形及資金需求安排流動性資產期限組合，擬定資金使用計劃。每季編製資產以及負債之存續期間報告，按每季底的有效契約預估未來負債面的現金支出時間及金額大小。配合滿期金的再次銷售管理或資產組合調整等措施，提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並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

-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工具

	1 年內	超過 1 年	合計
105.6.30			
應付款項	\$14,345,856	\$-	\$14,345,856
104.12.31			
應付款項	\$8,055,698	\$-	\$8,055,698
104.6.30			
應付款項	\$9,334,201	\$-	\$9,334,201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如外匯交換、遠期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如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5.6.30				合計
	90 天內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072	\$2,697	\$-	\$-	\$208,7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90 天內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7,249	\$342,014	\$95,084	\$-	\$3,984,347

104.6.30					
	90 天內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1,538	\$34,961	\$-	\$-	\$2,646,499

### 3. 市場風險分析

- (1)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已建置風險值模型，公司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監控，並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週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中，報告各資產之風險值、各類額度使用狀況及回溯測試結果。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外幣部位因匯率之變動造成價值變動之風險，持續執行換匯與遠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並依相關法律及內控要求，利用相關模型及控管機制，有效控制此項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5)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適當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6)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767,896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84)	(347,820)
匯率風險(匯率)	+1%(USD 對各幣別升值 1%)	1,166,138	85,247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879,33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108)	(367,189)
匯率風險(匯率)	+1%(USD 對各幣別升值 1%)	934,426	79,4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4年6月30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1,060,53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154)	(343,439)
匯率風險(匯率)	+1%(USD對各幣別升值1%)	829,423	81,539

十、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5.6.30		合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21,661	\$-	\$54,021,661
應收款項	18,659,891	-	18,659,8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7,266	-	1,977,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839	296,952	2,429,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83,010	306,648,735	401,331,7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63,797	580,423,843	583,887,64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9,134	59,643,391	59,662,525
投資性不動產	-	23,826,977	23,826,977
放款	-	30,836,647	30,836,6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1,385	-	421,385
不動產及設備	-	7,522,424	7,522,424
無形資產	-	125,113	125,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8,266	-	1,828,266
其他資產	433,818	18,863,565	19,297,38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4,867,164
總資產	\$177,641,067	\$1,028,187,647	\$1,270,695,878
<b>負債</b>			
應付款項	\$14,345,856	\$-	\$14,345,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769	-	208,769
保險負債	19,577,160	1,063,069,021	1,082,646,18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604,725	6,604,725
負債準備	-	128,445	128,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18,877	6,218,877
其他負債	1,672,335	1,356,013	3,028,34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867,164
總負債	\$35,804,120	\$1,077,377,081	\$1,178,048,36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4.12.31		
	十二個月內回收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合計
	或償付之總金額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26,711	\$-	\$52,426,711
應收款項	11,220,392	-	11,220,39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5,975	-	1,975,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15	335,329	357,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215,426	336,059,300	439,274,7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08,323	499,433,601	504,141,92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42,124,302	42,124,302
投資性不動產	-	24,273,542	24,273,542
放款	-	30,933,445	30,933,4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0,209	-	340,209
不動產及設備	-	6,988,198	6,988,198
無形資產	-	98,836	98,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1,116	-	4,251,116
其他資產	306,690	18,945,365	19,252,0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4,962,278
總資產	\$178,467,457	\$959,191,918	\$1,202,621,653
<b>負債</b>			
應付款項	\$8,055,698	\$-	\$8,055,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84,347	-	3,984,347
保險負債	27,451,875	998,261,077	1,025,712,9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695,824	7,695,824
負債準備	-	277,491	277,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82,606	8,082,606
其他負債	496,511	770,078	1,266,5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962,278
總負債	\$39,988,431	\$1,015,087,076	\$1,120,037,78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4.6.30		合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72,155	\$	\$48,172,155
應收款項	12,076,345	-	12,076,3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5,757	-	1,425,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455	415,861	725,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58,938	335,563,874	457,122,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43,827	452,132,384	455,276,21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5,396,819	15,396,819
投資性不動產	-	24,320,224	24,320,224
放款	-	30,483,128	30,483,12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7,933	-	267,933
不動產及設備	-	6,858,228	6,858,228
無形資產	-	45,545	45,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161	-	1,239,161
其他資產	404,788	18,518,774	18,923,56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6,316,012
總資產	\$188,598,359	\$883,734,837	\$1,138,649,208
<b>負債</b>			
應付款項	\$9,334,201	-	\$9,334,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46,499	-	2,646,499
保險負債	35,229,450	935,146,131	970,375,58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8,892	4,738,892
負債準備	-	256,803	256,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59,744	4,759,744
其他負債	1,129,122	889,099	2,018,2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6,316,012
總負債	\$48,339,272	\$945,790,669	\$1,060,445,953

## 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並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維護保戶權益並兼顧股東利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報告結果，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短期員工福利	\$18,546	\$18,776
退職後福利	484	512
合 計	\$19,030	\$19,288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短期員工福利	\$196,512	\$171,340
退職後福利	967	985
合 計	\$197,479	\$172,325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三、質押之資產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提供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6,625	\$1,573,736	\$1,511,0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8,702	3,754,886	3,288,614
合 計	\$5,345,327	\$5,328,622	\$4,799,711

2. 合計上列政府債券供作保證金內容如下：

項 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保險事業保證金	\$5,325,403	\$5,309,535	\$4,779,973
訴訟保證金	19,924	19,087	19,738
合 計	\$5,345,327	\$5,328,622	\$4,799,71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為 70 年，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超過一年	\$130,927	\$116,357	\$77,8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7,880	463,858	298,709
超過五年	7,772,536	7,045,202	6,946,764
合 計	\$8,411,343	\$7,625,417	\$7,323,28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租賃認列為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6,073 仟元及 15,464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租賃認列為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33,369 仟元及 31,037 仟元。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多數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超過一年	\$425,106	\$436,567	\$461,4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1,075	1,066,373	1,149,937
超過五年	307,223	361,128	232,927
合 計	\$1,783,404	\$1,864,068	\$1,844,26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融資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有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簽約日為 104 年 11 月 1 日，使用期間為 5 年，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無償承購該機器。

依據不可取消之融資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超過1年		合計
	不超過1年	但不超過5年	
105.6.30	\$57,849	\$163,769	\$221,618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 105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七、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0,311,979	\$32.2860	\$655,797,463
澳幣(AUD)	545,288	23.9691	13,070,0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人民幣(CNH)	8,064,915	4.8476	39,095,528
人民幣(CNY)	2,238,762	4.8599	10,880,1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31,119	32.2860	7,461,903
人民幣(CNH)	911,664	4.8476	4,419,382
人民幣(CNY)	6,062,209	4.8599	29,461,729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人民幣(CNY)	29,991	4.8599	145,693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16,062,025	\$33.0660	\$531,106,909
澳幣(AUD)	507,727	24.1613	12,267,335
人民幣(CNH)	8,293,310	5.0334	41,743,546
人民幣(CNY)	1,892,348	5.0921	9,635,9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352,656	33.0660	11,660,923
人民幣(CNY)	6,281,166	5.0921	31,984,323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金(USD)	1,033	32.8920	33,990
人民幣(CNY)	29,984	5.0788	152,28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14,309,181	\$31.0700	\$444,586,261
澳幣(AUD)	583,688	23.8587	13,926,040
人民幣(CNH)	8,646,257	5.0078	43,298,725
人民幣(CNY)	1,753,493	5.0105	8,785,8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369,084	31.0700	11,467,430
人民幣(CNY)	6,501,726	5.0105	32,576,898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金(USD)	500	31.1780	15,582
人民幣(CNY)	25,112	4.9720	124,85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2.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估計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之權益金額。

	私募基金投資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	合計
		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3,583	\$1,552,392	\$-	\$2,465,9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6,873,584	46,873,584
最大暴險金額	913,583	1,552,392	46,873,584	49,339,559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無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一。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單位：美金  
仟元)

A. 持有衍生工具種類：

	105.6.30	104.12.31	104.6.30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u>\$14,772,340</u>	<u>\$11,371,666</u>	<u>\$10,934,019</u>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無此事項。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94 年 7 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94 年 8 月正式設立。
-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匯出美金 58,775 仟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交割，取得 19.9% 股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承受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0% 股權，藉由運用中國建設銀行之通路及客戶資源，致力發展銀行保險業務，確保成功進軍大陸市場，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及股東利益。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匯出美金 11,844 仟元。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又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份再匯出增資款美金 179,070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
-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二。

十九、部門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147地號等35筆土地	105.1.6	90.4~6	\$144,594	\$145,107	\$145,107	\$30	自然人	無	處分資產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建信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註1)	人身保險業	\$21,155,387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7,401,464	\$-	\$-	\$7,401,464	\$1,316,247 (註3)	19.90%	\$- (註2)	\$19,877,1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01,464 (USD249,689)	\$8,288,241 (USD274,775)	\$55,588,508

註1：原名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1年6月7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2：該投資本公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利益。

註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